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2〕278号

申请人：王玉琴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，于2022年8月1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回复申请人的信息公开。

经审理查明：据EMS物流信息显示，2022年5月18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4份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邮寄单号：114886199\*\*\*\*）。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，被申请人签收时间显示为2022年5月18日。

以上事实有EMS邮寄单据、物流信息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，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（二）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通过EMS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物流信息显示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8日签收，但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故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未依法及时履行有关职责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责令被申请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2 年 9 月 26 日